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1438號

原　　告　董成志

被　　告　優福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曲宏慈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略謂其已向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口頭表示辭任董事，故請求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語。然查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敏東